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5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8年8月15日，公司与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与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对原协议“第一条 股份认购 第2款 认购价格”的修改

修改前：“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向其他发行对象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

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修改后：“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向其他发行对象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三）对原协议“第一条股份认购第 3 款认购金额与数量”进行修改

修改前：“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1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人民币，认购数量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确定。”

修改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1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将做相应调整。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60,000,000元（含本数）至100,000,000元（含本数）。认购数量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确定。”

三、备查文件

（一）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与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